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929.23 倍，滚动市盈率为 404.38 倍，市净率为 51.0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 79.27 倍，滚动市盈率为 72.42 倍，市净率为 7.77 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 54.39 倍，滚动市盈率为 62.81 倍，市净率为 4.65 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 2025 年 12 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 80.63 倍、滚动市盈率为 73.50 倍，市净率为 5.5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提交了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929.23 倍，滚动市盈率为 404.38 倍，市净率为 51.0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 79.27 倍，滚动市盈率为 72.42 倍，市净率为 7.77 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 54.39 倍，滚动市盈率为 62.81 倍，市净率为 4.65 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 100%股权，自 2025 年 12 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 80.63 倍、滚动市盈率为 73.50 倍，市净率为 5.59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